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基本資料(檔案)查詢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＊備註： 一、申請資料如有學生身分證證號欄位，請附上學生同意書。 二、註冊課務組提供之學生基本資料，僅供校內公務使用,**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妥慎處理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，勿將檔案交由工讀生處理**,**並對該資料應負保密之責．** 三、帳號、權限申請人因執行學校業務取得之個資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任意利用或提供給第三者，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請備妥隨身碟,並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．**
申請單位		
申請人姓名		
聯絡分機		
申請用途 （請確實填寫）		
學制及學期別	□研究所　□二技 □四技　□二專 □新生　□五專 □舊生(年級:　　) 其他:	
所需欄位項目 （請詳細填寫）		

申請人：　　組長:　　單位主管：

註冊課務組辦理情形：

□予以提供所需學生資料，並告知應予保密,以保障學生權益.

□申請人簽署保密切結書

□其他(說明如后):

□領取檔案簽收：
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：　　註冊課務組組長：　　教務長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工作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乙方於甲方執行工作或任職期間，因甲方委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，或因進行調查、蒐集依工作或職務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，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
二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工作完成（結案）、人員離、調職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之個人資料或公務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，如有洩漏、交付公丕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乙方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訊安全管理法等國家任何相關之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，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以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。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切結人姓名：

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XXXX□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